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泾河管办发〔2020〕1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 动态调整清单》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镇（街道）、各驻新城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及《西咸新区权力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按照新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调整指导意见，现将《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本次调整事项共24项，其中收回新区行使7项、下放新城行使2项、调整行使层级（新城行使改为两级行使）4项、

调整审批部门 3 项、合并 4 项、新增 4 项。

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新区收回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行使；对承接或变更的政务服务事项，要主动与新区相关部门对接，逐项编制具体办事指南，规范办事流程。

三、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已调整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及政务服务网上的公示和信息录入等工作，实现实体政务服务与网上政务服务无缝对接。

四、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承接有序、办理便捷。党委组织部、督查室、纪委机关将对政务服务事项调整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

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调整意见	备注
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由新城行使调整为新区行使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科研、教学单位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含对照品）批准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企业批准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新区行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区行使调整为新城行使	
7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审核备案	新区行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广场、公共绿地、园林等命名、更名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人社民政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新城行使调整为分级行使	
9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审核备案	分级行使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分级行使调整为新区行使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改革创新发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城行使调整为新区行使，备案部门修改为新区改创局	
11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办理	服务事项	两级行使	教育卫体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行使层级由新城行使调整为两级行使	
1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两级行使	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行使层级由新城行使调整为两级行使	

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调整意见	备注
1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行使层级由新城行使调整为分级行使	
14	地震区划服务	服务类	新城行使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审批及监管部门调整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审核备案	分级行使	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权责划分方式由审批局行使且部门出具意见改为由业务主管部门行使	
1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服务类	新城行使	教育卫体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合并至医师执业注册及护士执业注册	
1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教育卫体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审批部门行使且业务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新增
18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缓缴的审核	服务事项	两级行使	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中心		新增
19	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审核	服务事项	两级行使	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中心		新增
20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服务事项	两级行使	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中心		新增
2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审批及监管部门调整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2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2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24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